

上海总商会 组织史资料汇编

SHANGHAIZONGSHANGHUIZUZHISHIZILIAOHUIBIAN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编
复旦大学历史系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总商会 组织史资料汇编

SHANGHAIZONGSHANGHUIZUZHISHIZILIAOHUIBIAN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编
复旦大学历史系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总商会组织史资料汇编/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复旦大学历史系编.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12
ISBN 7—5325—3884—2

I. 上... II. ①上... ②复 III. 商会—史料—上海市—近代 IV. F727.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40916 号

上海总商会组织史资料汇编
(全二册)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编
复旦大学历史系
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古籍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9×1194 1/16 印张 70.75 插页 14 字数 1,308,000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25—3884—2
K·643 定价:24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 T:64063949

原有的独立性,也不再具备上海总商会原有的社会功能与政治影响。

第一节 上海总商会奉令改组 成立执行委员会

一 北伐军抵沪后总商会的反应

1 总商会开临时会董会议决欢迎北伐军并通过致蒋介石电

总商会之临时会董会

昨日下午三时,总商会开临时会董会,到傅、袁两会长暨全体会董三十余人。傅会长主席报告,谓国民革命军业已抵沪,凡属市民均表欢迎,本会以时机匆促,特于今日召集会议。今午鄙人与袁会长及诸会董晋谒白总指挥,接谈之下,白氏虚怀若谷,仁言利溥,深洽民望。惟在此时期本会应办事宜,诸待商榷,请按议事日程讨论云云。当经决议各案:(一)通告各业团体悬旗三天,以表欢迎;(二)筹办各种食品,慰劳国民革命军;(三)定明日邀集南市、闸北商会及银钱两公会及入会各业团体开联席会议,讨论治安问题;(四)致电蒋总司令,暂留白总指挥驻节沪上,维护商埠;(五)函请白总指挥顾念闸北市民惨遭苦痛,暂驻沪上,维护沪局,安定人心;(六)其他要案。

兹录通告暨电文公函如下:

(一)通告悬旗文云:径启者,本日本会开会董临时会,议决通告各业自本日起悬挂青天白日满地红旗三天,以志庆祝。相应录案奉达,即希查明是荷。

(二)通告开联席会议文云:径启者,兹因沪市治安问题,特订本月之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时,邀集上海县商会、闸北商会、银钱两公会暨入会各业团体,开联席会议,俾便讨论一切。相应函达,即希贵代表准时惠临,是为至禱。

(三)致蒋总司令电文云:南昌蒋总司令钧鉴,白总指挥率师抵沪,仁声义闻,深洽民望。本日敝会长、会董前往欢迎,接谈之下,輿情悦服,转告各业,人心大定。惟沪局虽定,善后正多,务请电令白总指挥暂驻沪渚,以资镇慑。沪为全国根本所系,稍有疏虞,民众必受无穷损失,务祈准如所请,以慰民众之愿望。上海总商会叩。养。

2 总商会等五团体联席会议议决派代表 洽商筹饷办法并联合公团欢迎蒋介石

总商会五团体等联席会议

昨日下午三时，总商会、县商会、闸北商会、银行公会、钱业公会开联席会议，到总商会傅筱庵、袁履登、方椒伯、陈良玉、陈雪佳、王心贯、谢仲笙、傅其霖、谢光甫、赵晋卿、谢衡牕、厉树雄、孙梅堂、薛文泰、孙铁卿、刘万青、陈子壘等；县商会顾馨一、朱吟江、姚紫若、叶惠钧、闻兰亭、沈润挹、潘子文；闸北商会王彬彦、范和笙、陶子敢；银行公会吴蕴斋、徐新六；钱业公会谢韬甫、盛筱珊。公推临时主席傅筱庵君报告开会宗旨，略谓本日五公团开联席会议之宗旨，系奉到白总指挥公函，嘱与军需处徐处长接洽协助军需问题。国民革命为民众谋福利，民众自当尽相当义务。今日在座各团体，谅已接到此项公函，曾议有具体办法否？请各报告云云。当由银行公会代表吴蕴斋报告，谓敝公会奉到公函后，嘱鄙人与徐新六出席本联席会议，共商具体办法，惟公函中并未说明应需数目及办法，故本联席会似难单独拟议。惟国民革命之工作，为国民人人应尽之天职。我商业界对于国民革命之旨趣既已彻底了解，而今而后，当有明白努力之表示。朱吟江并谓商民之义务应尽，而商民之地位须谋巩固云云。次钱业公会谢韬甫报告钱业公会意见，愿从本联席会议决办理。叶惠钧起言，协助革命工作应为有之义务，唯商民应认清途径，一致团结，而商民权利亦应得相当之保障云云。

主席当将吴蕴斋建议“凡属商人应一致努力国民革命之工作”付表决，一致举手通过，并议决各案如下：（一）议决由各公团联名函复白总指挥，遵嘱推举代表与徐处长接洽；（二）由五公团函约徐处长请订期并指定地点，与代表接洽筹饷办法；（三）由各公团公推代表，计总商会四人，县商会三人，闸北商会及银钱公会各二人，待徐处长复函到后，再行商晤；（四）议决本日到会五团体联合公团欢迎蒋总司令，俟蒋总司令定期后举行。议毕散会。

《申报》，1927年3月29日

二 国民党上海政治分会决议派员 接收总商会并通令缉拿傅宗耀

1 上海政治分会决议派员接收总商会并发布命令之件

政治分会召开第八次委员会

政治会议上海分会于昨日上午十时举行第八次会议，到会委员郭泰祺、蒋尊簋、杨树庄(李景曦代)、孟心史、吴忠信、白崇禧(潘宜之代)、褚民谊、潘公展。主席蒋尊簋，记录葛建时。主席恭读总理遗嘱，全体肃立。(甲)报告事项：⊖ 上宝两县闸北商会会长王孝贲、王栋函报该会选举王孝贲为正会长，王栋为副会长，即日启用钤记，正式成立。⊖ 汉口路商界联合会等函贺本会成立，并请一致主张中央政府迁宁。(乙)讨论事项：(中略)⊕郑剑秋等呈称：上海特别市商民协会组织违法，请将原案撤销，并请本会划定南北市应行组织协会区域，以示大公。议决交上海特别市党部。(中略)⊕派员接收总商会，并发表命令三件，议决通过。

《申报》，1927年4月27日

政治分会派员接收总商会

政治分会上海分会因总商会职员系非法产生，昨日议决：限钱永铭、虞洽卿、冯少山、王震、潘宜之、郭泰祺、吴忠信等克日前往接收，办理改选。所有现任会长及会董一体解职，并通令缉拿正会长傅宗耀，押解戒严司令部讯办。兹将上项命令列后：

接收总商会之令知

为令知事：照得上海为全国商业重心、中外互市巨埠，而商权之枢纽端在上海总商会，应如何郑重人选主持会务。查上海总商会现任职员系由非法选举，早经该会会员呈控有案。况傅宗耀以通商银行经理、招商轮船局董事等之资格当选为会长，而同时以通商银行职员资格之会员当选为会董者五人，以招商局职员资格之会员当选为会董者三人，是通商、招商二处之人已占会董全数四分之一。至傅氏兄弟叔侄同时当选为会董者计三人，与傅宗耀有营业关系或在傅氏属下服务而同时当选为会董者计二十三人，居会董总额三分之二而强。显见傅宗耀结合私人，包揽会务，非亟彻底澄清不足以谋商界之福利。除另派钱永铭、虞和德、冯少山、王震、潘宜之、郭泰祺、吴忠信等办理该会改选事宜外，为此令仰该会现任非法产生之会长、副会长及会董一体解

职,并将会务克日移交钱永铭等暂行维持,毋得违抗。切切此令!

训令委员克日接收

为行令事:照得上海总商会现任职员非法产生,不亟彻底澄清,无以符商界之期望。为此令该员等克日前赴上海总商会暂维会务,办理该会改选事宜,随时呈报核夺。切切此令!

缉拿傅宗耀之通令

为行令事:照得上海总商会现任非法会长傅宗耀助逆扰乱,挟会营私。前经结合私人,以非法选举之手续把持上海总商会,藉以献媚军阀。迨本军北伐之时,傅逆曾以多数金钱供给敌饷,复将众商血本组织之招商轮船多数船舶为孙逆运输之用。阻挠义师,确凿有据。而本军到沪之后,胆敢阳示归顺,阴谋反动。不独投机,实属叛逆,不亟严缉惩治,无以昭垂炯戒。为此令仰迅予缉拿傅宗耀,押解戒严司令部讯办,毋得延误。切切此令!

《申报》,1927年4月27日

2 总商会静待接收虞洽卿函辞担任接收人员

总商会静待接收会务

总商会会长、会董奉令解职后,业于昨日停阅例行公文,嘱各部办事员静待接收,并嘱仍按日到会,以便接收时接洽一切云。

《新闻报》,1927年4月28日

虞洽卿函辞接收总商会

虞洽卿君昨致函政治会议上海分会,请辞接收上海总商会。函云:径启者,今日报载贵会训令两通,一令钱永铭、虞和德、冯少山、王震、潘宜之、郭泰祺、吴忠信等克日前往上海总商会办理改选事宜;一令该会会长、副会长及会董一体解职,并将会务克日移交钱永铭等暂行维持,毋得违抗等因。窃念和德为现任该会会董之一,应在一体解职之列,若遵令前往接收,殊多未便。现虽尚未接到训令,惟现见报章,系成事实。务请收回成命,另委贤能,是为至感。

《新闻报》,1927年4月29日

接收总商会之两讯

上海总商会奉令将非法产生会长、会董全体解散,另派钱永铭等接收,督促改选。兹闻该会多数会员以商业机关应委商人暂行维持,不宜加入政治人员,拟请中央政治会议上海临时分会重行改委云。

又一消息,该会自奉令改选后,所派委员七人尚未到会接收,会务停顿,重要公事积压甚多,已由总商会名义函请中央政治会议上海临时分会克日饬令钱永铭等七委员到会执行云。

《新闻报》,1927年4月30日

虞洽卿准辞接收总商会委员

虞洽卿昨接政治分会复函云:径启者,据来函称,奉派接收上海总商会事宜,因该员现任该会会董,应在解职之列,前往接收,诸多未便,请予收回成命等由。经本会第十一次会议议决照准在案,相应函达,即希查照。

《新闻报》,1927年5月4日

3 新闻报掲載傅宗耀通缉后有关情况

傅宗耀通缉后之要闻

政治会议上海分会自明令通缉傅宗耀后,复训令招商局及通商银行着开去傅之职务,免致连累。兹悉招商局及通商银行业已函复政会遵令开除矣。

附录招商局原文如下:(中略)

四月三十日贵会训令第十九号,查傅宗耀业经本会明令通缉在案,该局应即撤销该犯职务,免致连累等因。仰见垂注敝局、廓然大公之至意,钦感曷胜。惟该犯于钧会未到之先二月,已函致敝会,内开:宗耀因胃疾大发,孱躯不支,所有董事及主船科长、积余公司经理即日起一并告辞,即希俯如所请,至纫公谊等语。敝会已据以开去该犯本兼各职矣。兹奉前因,合亟奉呈,即祈查核,藉行厘系。(中略)

又通商银行函,(中略)奉四月三十日钧会第十八号训令,以傅宗耀业经本会明令通缉,应即撤销职务,免致连累等因。查本行行长职务业于四月二十九日起根据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会议决案,由副行长谢光甫接任行长职务矣。敬此奉复,仰祈

鉴察。

《新闻报》，1927年5月4日

政治分会限期缉拿傅宗耀

政治会议上海分会昨日训令上海临时法院云：为令遵事，查要犯傅宗耀经本会一再明令严缉在案，现闻该犯仍匿法租界，逍遥法外，合亟令仰该法院加紧缉拿，限于两星期内解案究办，毋得玩忽，致于未便，切切此令。并训斥县商会云：鱼代电悉。查傅犯宗耀，前任上海总商会会长，助逆捣乱，挟会营私。当本军北伐时，该犯曾以多数金钱供给敌饷，并将招商局轮船供孙逆运输之用，献媚军阀，阻挠义师，确凿有据。迨本军到沪后，该犯仍阳示归顺，阴谋反动，不独投机，实属叛逆。本会一再令饬严缉，原意为地方除害。通缉令下，各界莫不称快。该县商会理应嫉恶如仇，一致声讨，乃竟敢为该犯狡词辩护，颠倒是非。非惟不明大体，实属目无法纪，悖谬已极。特此训斥，其各凛遵。切切此令！

《新闻报》，1927年5月10日

傅筱庵已赴日本

上海总商会会长傅筱庵自经下令通缉后，初尚居住在沪，希望撤销通缉令，回复自由。迨前日由其本人自具呈文请政治部免缉，被政治部驳斥，并令法院出示拘捕。傅氏至此，知难幸免，即于前日秘密离沪，乘某日轮赴日本避祸云[※]。

《新闻报》，1927年5月11日

※ 据上海市工商联召开史料座谈会纪录，1960年9月13日方椒伯口述：“1927年傅筱庵被通缉后逃往大连。”

三 总商会遵令改组成立临时委员会

1 总商会选出临时委员接收会务办理改选

总商会改组会务之会员大会

昨日1927年5月17日下午二时，中央政治会议上海临时分会委派接收上海

总商会委员钱永铭、虞洽卿、冯少山、王震、郭泰祺、潘宜之、吴忠信在总商会召集该会临时会员紧急大会，到会委员王震、冯少山、吴忠信，会员穆藕初、赵晋卿、方椒伯、陈良玉等一百五十余人。兹将开会状况录下：*（二）公推冯少山委员为临时主席。（中略）（五）王委员震宣读政治分会接收总商会训令。（六）讨论会务。因各会员无人发言，继续讨论第七项议案。（七）公决临时委员人数。范和笙主张三十五人，附议者众，主席付表决，一致通过。（八）公推临时委员，穆藕初主张一人限推二人，每一被推人须经过五人以上附议，得付表决。此办法附议者众，主席付表决，一致通过。当经会众依法推举，计当选者为冯少山、霍守华、谭海秋、穆藕初、王晓籁、叶惠钧、王一亭、虞洽卿、胡熙生、秦润卿、诸文绮、陆凤竹、闻兰亭、沈田莘、吴蕴斋、方椒伯、赵晋卿、石芝坤、项松茂、沈燮臣、吴麟书、荣宗锦、顾馨一、孙景西、劳敬修、楼恂如、董杏生、林康侯、朱吟江、郭标、冯炳甫、刘鸿生、倪文卿、陶梅生、顾子槃三十五人为临时委员。续推候补委员五人，当选者为陈良玉、庄得之、孙铁卿、严成德、胡孟嘉。（九）主席报告临时委员之职务：（甲）接收会务，（乙）维持现状，（丙）办理改选。（十）赵晋卿主张临时委员任期应有限制，王晓籁附议，并主张该项委员之任期至多不得逾三个月。主席将赵、王两议先后付表决，一致通过。（下略）

《申报》，1927年5月8日

※（一）摇铃开会，（三）读总理遗嘱，（四）鞠躬行礼等略去，此后类似报导，一般均删去。

2 推定临委会常务委员及各股委员

1927年5月11日第一次临时委员会议案

民国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开第一次临时委员会，公推冯少山君主席，讨论结果如下：

（一）秦润卿、朱吟江、虞洽卿、冯炳南、顾子槃、王一亭、方椒伯七委员辞职后，即以候补临时委员递补。

（二）公推常务委员七人，姓名如下：冯少山、赵晋卿、吴蕴斋、穆藕初、石芝坤、林康侯、陆凤竹。

（三）议决设审计、法制两股，法制股人员留待下次开会再推。审计股人员推定七人，姓名如下：顾馨一、王晓籁、诸文绮、荣宗锦、孙景西、沈燮臣、闻兰亭。

（四）以后对于请求入会案，取消投子办法，改为交付审查。

(五) 定明日(十二日)下午二时接收会务。

上海总商会编印：《商业月报》，第7卷第5号，1927年5月出版

1927年5月17日第二次临时委员会议案

民国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开第二次临时委员会，冯委员少山主席，讨论结果如下：

(一) 报告接受会务情形，并第一次常务委员会推定执行委员冯少山、林康侯、穆藕初三君，及吴蕴斋任财政，赵晋卿任文牒，石芝坤任交际，陆凤竹任庶务，又帐册单据交审计股请徐永祚会计师审查等情。

(二) 庄得之君辞职照准。

(三) 对于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特务处、上海县公署、淞沪警察厅等借款案，主交常务委员办理，向银行钱庄代借。

(四) 推林康侯君为二五库券基金保管委员。

(五) 推定法制股委员七人，姓名如下：冯少山、霍守华、穆藕初、诸文绮、沈田莘、项松茂、胡孟嘉[※]。

(六) 设立财政、道契、陈列、图书四股，当场推定各股委员如下：

财政股：胡熙生、吴蕴斋、吴麟书、楼恂如、刘鸿生、孙铁卿、严成德。

道契股：谭海秋、闻兰亭、劳敬修、倪文卿、陶梅生。

陈列股：叶惠钧、诸文绮、董杏生、郭标。

图书股：沈田莘、高翰卿、陆费伯鸿、陈蝶仙。

(七) 对于援助荣宗锦君案^{※※}自应赞成，所有方法，请常务委员酌夺。

上海总商会编印：《商业月报》，第7卷第5号，1927年5月出版

※ 据《新闻报》，1927年5月24日，总商会临时委员会为修改会中各项规则事宜，特设法制股，敦请秦映奎、裘由辛、黄石安、徐侠钧、曹慕管、徐永祚、冯左泉、瞿绍伊为名誉顾问，以便参酌讨论云。

※※ 荣宗锦受国民政府通缉，家产查封，罪名是依附孙传芳。

3 关于会员入会办法新规定

总商会改组后会员陈翊庭的建议

总商会会员陈翊庭昨日建议委员会云：为提案事。窃沪埠自建设总商会以来，内受资产阶级之操纵，外遭万恶军阀之劫掠，致良好之商业团体永无发展之可能，

再加以拜金主义之会长依草附木，夤缘军阀，为虎作伥，甘作商奴，其居心之卑鄙，莫可思议。伏查历任会长亏耗公款，连息至百余万之多，谁任其咎？查商会条例第四十条，总商会有解散等情，其亏欠款项由会员分担之。果尔，则每会员须分担银一千七百两之数。又查商会法关于经费项第四章第三十一条，凡动用款项满一百两者，须经会董会之通过；满五百两者，须经全体会员之通过。现亏欠公款如此之巨，试问曾否经过法定手续？成为绝大问题，应请贵委员特别注意。兹就管见所及，谨备采择施行。

① 清理欠款。上项亏欠公款非用之于商人本身利益范围以内者，乃迎奉历任军阀而供其予求也，是无异于助长内乱，剥削商民，则亏欠公款，应由经手会长负责。

② 减轻会费。民国建设原系打破阶级之恶习为前提。查本总会之年纳会费有六十五两之多，其限制之严厉无以复加。二十年来入会者只有五百余人。按商会法第三条，凡中华民国男子，为商号经理者均得为商会会员。因限于会费，均在观望。鄙意以为会费项下当特别减轻，以期普及。

③ 祛除黑白子。查各公会入会原则，不外乎限于介绍，填给志愿书。或为慎重起见，审查资格则有之，未闻以黑白子为准否入会之标准。此种操纵，闻所未闻，实为上海总商会牢不可破之恶例。往往热心分子志愿入会，资格相当，一经黑白子之差异，即在黜之列。此不仅碍于会务之发展，抑且令人以难堪。此种恶习应即革除，以昭大公而示刷新。

④ 改复选制为普选制。本商会之复选制流弊已可指证，如上届之五谢三傅是。故宜改为普选制，各会董名额应扩充至六十余人以上，以示革新公开之意。

综以上数端，就其显而著者而提议之。是否有当，伏祈察核施行。

《总商会改组后之办法》，《新闻报》，1927年5月14日

1927年5月11日第一次临时委员议案

叶惠钧君：本会对于入会会员投黑白子办法，殊觉不妥。应即取消是项办法，改为交付审查。

闻兰亭君：附议。

沈田莘君：赞成叶君之主张，但新法未定以前，只好沿用旧法。

主席冯少山：照章入会者，能合商会法第六条所规定，审查合格，经常会通过，即可准其入会，本无投子之必要。

穆藕初君：赞成取消投子方法。

王晓籁君：可建议与新会董会、临时委员会内，对于请求入会可不办。

诸文绮君：章程内本无此项规定，今擅投黑白子，不啻剥夺商人入会之权利，应从速取消。明日并登报通告，以冀广招会员。

闻兰亭君：取消则赞同，登报则不必。

项松茂君：此三月内可保无人入会，诸君之言有激而然。

诸文绮君：不论其来不来，当办应办。

穆藕初君：赞成取消，不赞成登报。

赵晋卿君：取消投子后，应改用审查方式。

主席：以对于入会案取消投子方法改为审查付表决。众皆赞成。

《上海总商会议事录》(1927年)，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档案史料室藏

四 总商会修改暂行章程

1 总商会修改暂行章程并由会员大会通过补充意见

上海总商会修改暂行章程

上海总商会修改暂行章程，呈请政府核准，并分送会员，以便实行选举，业志昨报。兹将其章程照录如下：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本会由上海市内之商家组织之，定名曰上海总商会。

第二条 本会所设于上海铁马路之天后宫侧。

第二章 会务

第三条 本会之会务如左：一、谋商工业之改进及安全，或陈请官厅办理之。二、答复官厅或其他团体或个人所咨询商工业之事项，但对于个人或非法人团体，除会员外得不置答。三、调查或证明官厅或其他团体或个人所委托商工业之事项，但对于个人或非法人团体，除会员外得不予办理。四、受商人之委托，办理华洋文契约之译检定及商业登记。五、办理商品查验及商事公告事项。六、调处本会区域内当事人或官厅委托之商工业争议事项。七、受当事人或官厅之委托，办理商工业清理事项。八、办理其他商业上一切兴利除弊事项。九、办理关于国家地方人民应尽职分之事项。前项第三、四、五、

六、七各款得征收费用,但会员委托时,得免费或减费。

第三章 会员资格

第四条 会员无定额。凡在本市内之本国商人,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皆得为本会会员。一、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职员为公司之经理人者。二、独立经营商业而为商店之经理人者。三、各业之代表为各业之经理人者。

第五条 一公司或一商店得出一人为会员。一会员得代表二个以上之公司或商店,但其选举权及议决权仍以一权为限。

第六条 各业代表得视其团体之大小,增加其会员额,但最多不得逾十人。

第七条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人者不得为会员:一、褫夺公权者,二、受破产之宣告者,三、有精神病者,四、营业不正当者。

第四章 会员权限

第八条 会员之权限如左:一、会员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二、会员有议决权及建议权。三、会员于法定会期外遇有重要事项,经全体会员二十分之一签名提议,得开临时会。四、会员有监督会务之权。

第五章 会员之入会与出会

第九条 凡具有第四条所列各款资格之一者,经会员二人之书面介绍,填具入会信约,送由委员会交付审查,合格通过后,给予入会证书。

第十条 会员愿出会者须声明实在理由,具出会书送会备核。

第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各款之一者,经会员三人以上之举发,查有实据,由执行委员会议决,令其出会。一、犯第七条所列各款之一者,二、有破坏本会之行为者,三、丧失国籍者,四、各业代表人违背本条前列各款之规定,经通告令其撤换而不于所定期限内撤换者,五、欠缴会费至一年以上者。

第六章 委员会之组织

第十二条 执行委员额定六十一人为执行委员会,并设候补执行委员三十人。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额定七人为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会主席委员额定三人为主席团。

第十五条 本会依事务上之必要得设置各股委员会,由常务委员会提交执行委员会通过之。

第七章 委员之职权及任期

第十六条 执行委员会有执行一切会务之权。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有执行日常会务之权。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有延聘雇佣及辞退办事员之权。

第十九条 主席团对外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各股委员执行各股特定事务,对于重大事项,须商由常务委员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各委员均以二年为一任期。每年改选半数,第一次改选时以抽签法行之。各委员连举得连任,中途递补者以补足前任之任期为限。

第八章 办事员

第二十二条 总务主任一人,办理执行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决议之事务。

第二十三条 办事员无定额,视事务之繁简,酌量设置。

第九章 选举

第二十四条 本会行分业单选法,视各业会员多寡,按比例分配;选举执行委员。一业之会员数不足选出一会员时,得联合他业选举。其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五条 各业委员分配额由执行委员会于未行选举前揭示公布。各业分配名单揭布后,会员认为有异议时,得于一星期内请求更订。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由执行委员会互选之,主席团委员由常务委员互选之。

第二十七条 选举用记名投票法,由选举人到会行之。

第二十八条 选举以得票多数者当选,票数相同以抽签定之。

第二十九条 委员当选后,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辞职。

第三十条 委员出缺,以候补委员递补。主席团委员及常务委员出缺,举行补选。

第十章 会议

第三十一条 会议之种类如左:一、会员大会每年于三月间举行,议决预决算及其他重要事件。二、执行委员会每月举行二次,议决执行本会一切事务。三、常务委员会会期由常务委员会自定之。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三分之一或全体会员二十分之一议为重要事件,有请求时应开临时会。

第三十三条 会员大会除关于变更会章,以会员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即行开议,得到会者过半数之同意即为议决。

第三十四条 执行委员之开议及议决,适用前条之规定。但左列各数,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到会方得开议,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议决:一、议决本会办理会务而规定各种规则。二、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代表大会议决预决算及第四十五条发行公债。

第三十五条 会议由主席团委员定期召集。

第十一章 会费

第三十六条 会费于入会时依左列规定先行交纳,嗣后由本会每年收取一次。一、公

司行号之经理人或独立经营商工业之商店经理人以个人名义入会者，每年纳会费银五十元。二、代表各业团体或公司行号名义入会者，每年纳会费银一百元。

第三十七条 本会建筑公债经费，依从前议决案按会费额加收三成，至公债还清时为止。

第三十八条 会员出会，会费概不给还。

第十二章 会计

第三十九条 本会经费以会员会费充之。

第四十条 会计年度以七月一日始，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应依会计年度分别编制预决算表，交执行委员会审查，添具意见书，提出会员大会议决之。

第四十二条 会员大会对于预算有增减削除之权。

第四十三条 预算得设预备费。

第四十四条 预算未议决前或不议决时，常务委员得照上年度预算施行，但大会不足法定人数时由执行委员会代行议决。

第四十五条 遇有非常事项或举办重要事业预算不敷时，经会员大会之议决，得发行公债。但开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准用第三十四条及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由执行委员会代行议决。

第四十六条 本会支款须经主席团委员二人以上之签字为有效。

第四十七条 预决算由常务委员于大会报告之。

第四十八条 会费收据须经主席团委员二人以上之签字为有效。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会附设之各部份其规则另订之。

第五十条 本章程呈由上海特别市市政府转呈国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应修改时须经会员大会议决并呈奉核准，方生效力。

《申报》，1927年8月7日

总商会会员大会通过对中央法制委员会 修正暂行章程的补充意见

昨日下午四时总商会召集第二次会员大会(中略)。

(一) 修订会章。查本会章程尚系订定于民国五年。阅时十载，虽中间曾屡次提

出修改,而因未足法定人数,以致未成事实。且历届选举发生争执,半由于章程未完善之故,而分业选举及增加职员额数,又为各会员夙昔所主张未得实行者。故此次办理选举之先,公同商酌,均以修订章程为不容缓图。爰由法制股委员会迭次开会讨论,并敦请谙司法律人士为名誉顾问,提出草案及拟具各项意见,编纂草案五十三条,都为十三章。因鉴于修改会章屡次不足法定人数,故由临时委员会会议决,于七月十二日呈请市政府转呈国民政府备案。虽当奉批交中央法制委员会核议,而公牍往返,辗转需时,久候未得批下。委员等以临时维持会务期间转瞬届满,而于会章未核定之前办理改选又无从依据,不得已经委员会讨论,决议召集会员大会,以期由大会通过章程后即行办理选举,俾临时期间不致久延,重膺负荷。不意于会员会期前□日,已由中央法制委员会将章程函送到会,而十一日会期以会员到会人数不足,亦未正式开议。惟于开谈话会时提出报告,经各会员阅看后,僉以核定条文,关于商事公告,委员额数及会费各项,以资取决。故特定期今日复行邀请诸公到会,公同讨论。其应讨论各项业经另行印就分送,容依次提议,兹不赘述。(中略)

(二) 修改章程之提议与决议。其原提案云:本会章程呈奉国民政府批交中央法制委员会核议修正,于本月八日函送到会,惟其中关于重要各条,因本会历史及经济上之关系,有应行维持原案及酌添各项者,于本月十一日大会期会员谈话会时公同讨论,认为应续向政府陈明。兹特分列于后,诸请公决。

⊖ 委员额数。原章本会委员额定六十一人,并设候补委员三十人,现核改为执行委员三十一人。查本会处通商巨埠,会务纷繁,委员名额过少,不足以资集思广益,分担责任,且现已采用分业选举,入会各业团体计有七十余。按请核定名额,亦殊不敷分配,故此条应请维持原案。

⊙ 会费。原章规定代表团体或公司行号入会,每年会费银一百元;个人名义入会,每年会费银五十元。将从前银两改为洋码,原属斟酌本会经济及会员负担力折中拟订。今又核减为六十元、二十元,比较原定计少二分之一。不特会中经济不能维持,即原捐三成公债费亦因之牵动,故不得不请维持原案。

⊕ 公告事项。原案会务第二章第三条第五款办理商事公告事项一款,现奉删去。查此款规定主旨,以商事公告,沪上商业习惯上均登载报章以为公告,遇有争议或发生诉讼时,即依据此项登载,以为对抗一方之具,而在官厅方面亦若有一种默契,可以拘束一切者。其故虽由习惯所造成,然亦因事实上无正式公告机关,遂不得不藉报章以为宣传之用。但此等报纸公告本非经官厅承认,且登载自由,往往至混淆事实,不能发生绝对效力。应由商会设置一公告机关,凡登入公告者始予以相当之效力。原案采入是项规定者以此。盖沪上商业众多,关系复杂,如将公告事项列入会务,由本会办理,庶几较有依据,而商人亦感便利。应请仍照原文列入。

⊗ 修正会章规定添